

**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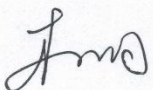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，同意董事会聘任谈士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董事会聘任王阳明先生、苏建良先生、沈俊杰先生、张海洪先生、王卫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董事会聘任曹卫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董事会聘任曹卫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次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均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其工作能力、管理水平、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公司的相应工作，未发现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 
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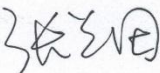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:

李明 (签字): 

2019 年 7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 
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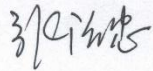
张兰田 (签字): 

2019 年 7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 
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张治忠(签字):



2019年7月26日